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交通安全專刊 第七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創刊

編輯排版：何子芬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刊



行人的安全

身為行人，我們常常容易忽視交通法令，而任意跨越馬路、闖越紅燈等，不僅僅是威脅到行人的自身安全，更嚴重影響到其他車輛駕駛人的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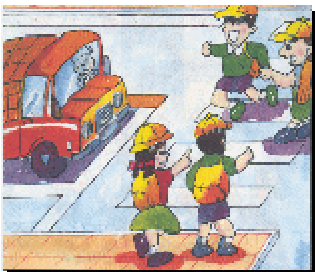
你知道嗎？

現在行人若是任意橫越馬路，未行走斑馬線，可是會被處罰的喔！而且不是花錢就可以解決的呢！除了處以罰鍰外，還必須進行交通行人安全的研習宣導活動呢！

如果我們多花點時間等待紅綠燈，或是多走幾步路，行走斑馬線，那麼就可以免去受罰的可能，並且還能保障我們自身的安全。



臺北市近三年來發生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，大約有三分之一都是行人被撞死的，在民國八十六年，行人被撞死的，佔全部車禍死亡的23%，在民國八十七年就已升高至34.3%，民國八十八年行人死亡人數，更高達四十二人，佔總死亡人數39.3%，依數字統計有漸趨升高的現象。在交通事故中，行人死亡的原因大概有三項：(一)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。(二)不依號誌指示行進。(三)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。



以正確的方式
過馬路

哇！

全面重點取締行人違規



取締行人違規專案

臺北縣推行「路權優先、安全第一」專案第三階段重點執法，將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執行第三階段重點執法，針對本階段四項重點路權違規行為，將自十月二十二日起全縣進行擴大宣導，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行近行人穿越道，不暫停讓行人穿越道行人先行通過者。
- (二) 行人闖紅燈。
- (三) 行人未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地下道穿越道路。
- (四) 行人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、中央分向島或護欄之路段，任意穿越道路。



行人不守交通規則， 也是要受罰的！

一、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，罰新台幣三百六十元罰款或施以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二、行人不依標誌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，罰新台幣三百六十元罰款或施以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